

#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靜修女中校務會議通過訂頒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教育局 97.11.18 北市教中字第 09737633000 號函核備

1030716(103)靜女高軍字第 1031220000 號函教育局核備

教育局 104.07.27 府授教中字第 10437458700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廿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1 條、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一 年齡之長幼。 | 二 年級之高低。 | 三 動機與目的。  |
| 四 態度與手段。 | 五 行為之影響。 | 六 家庭之因素。  |
| 七 平日之表現。 | 八 行為次數。  | 九 行為後之表現。 |

第 4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一 獎勵：  
優點。 嘉獎。 小功。 大功。  
特別獎勵：  
1 獎品。 2 獎狀。 3 榮譽獎章。
- 二 懲罰：  
警告。 小過。 大過。

第 5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優點：

- 一.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.積極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三.能與同學合作互助，增進團體榮譽者。
- 四.服務公勤盡職者。
- 五.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六.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七.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八.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九.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〇.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.在車、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十二.個人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活動前三名者。
- 十三.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優點者。

第 6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.長期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，負責盡職者。

- 二.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三.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四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五. 累積三次優點者。
- 六. 校外行為優良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.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八.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九.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十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 7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. 代表學校參加市內活動，成績優良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.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.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.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.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六.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八.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.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。
- 一〇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 8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.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四.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五.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七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八. 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。

第 9 條 有前列第八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特別獎勵。

第 10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.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二. 不按時繳週記或聯絡本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三. 各項集會期間，從事與集會無關之行為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四. 言行影響他人權益，屢經師長勸導未改正者。
- 五. 服務公勤不盡職，致工作延宕或造成錯誤者。
- 六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未經許可無故擅自中途離開或未完成份內工作。
- 七. 拾獲物品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八. 未經許可，擅自閱覽他人日記、信件或電子載具內容者(侵害他人隱私)。
- 九.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破壞環境衛生者。
- 一〇. 損害公物，隱匿不報者。

- 一一.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一二.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者。
- 一三.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一四.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或違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影帶或光碟者。
- 一五.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一六.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者。
- 一七.放棄校內繁星推甄作業，致損害他人權益。
- 一八.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一九.攜帶非教學物品到校(含菸、電子菸、刀械、其他教育局(部)禁止攜入校園之危險物品)。
- 二〇.違反性別平等、性騷擾事項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一.對同學有霸凌行為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二.違反應記小過各款事項之一，有悔意者。

第 11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.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二.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三.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。
- 四.違反試場規則。
- 五.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六.未經許可擅自離校外出者。
- 七.對師長蓄意頂撞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八.拾獲物品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且警告處份無效者。
- 九.言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警告處份仍不改善者。
- 一〇.撕毀、擅改學校公告、公文或其他文書內容，具有悔意者。
- 一一.校內外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賭博、嚼食檳榔，有悔意者。
- 一二.未經許可，於上課(含夜間自習)中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者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一三.違反性別平等、性騷擾事項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一四.對同學有霸凌行為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一五.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- 一六.違反應記大過各款事項之一，有悔意者。

第 12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者，經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.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二.對於學校所規定之事項，屢經勸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三.未經他人允許，強行借用或藏匿他人財物者。
- 四.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。
- 五.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六.考試舞弊者。
- 七.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八.攜帶違禁或違法物品(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煙(含電子菸)、酒、打火機、毒品、麻醉藥品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、影片等)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及學生健康者。
- 九.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
- 一〇.在校內外以各種形式發表不正當之文字、語言或圖片，毀損校譽、詆毀師長或惡意中傷同學名譽者。
- 一一.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嚴重者。
- 一二.校內外吸菸、酗酒、賭博、嚼食檳榔者。

- 第 13 條 有關學生懲罰，提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若為重大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 14 條 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加強輔導；大功及大過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第 15 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- 第 16 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第 17 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，得由學務處召開「學生事務評議委員會」會議，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- 第 18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行善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19 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 20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示後生效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